

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101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101.5.22 100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5.24 100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6.25 校長核定

- 一、依據教育部頒「學位授予法」暨其施行細則、本校「學則」及「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訂定之。
- 二、本所「碩士在職專班」係提供政府與企業在職人員進修機會，接受政治科學的專業訓練，重新吸收本職工作上的新知，俾實務經驗印證理論知識，理論知識也得以落實經驗實踐，落實終身學習、回流教育政策。為達此宗旨，特訂定本辦法，以供有志進修研究生共同遵行。
- 三、在學期間相關事項：
 - (一)修業年限：依教育部規定修業期限為一至四年（不含休學期間），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 (二)學分制度及修課要求：
 1.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入學後，最少應修滿三十六學分，包括一般必修課程、二選一課程、四選三課程及選修課程。
 2.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課程每一科目三學分。
 3.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習學分，每學期最高修習學分數為十二學分，超修學分需事先經所務會議通過；外所修課（不含本所與外所合開課程）最多為三學分，惟外所兼任教師開授課程不得計入畢業學分數內。
 4.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上課時間為週一至週五晚上六時三十分至九時三十分。
 5.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各科成績依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評定。
 6. 本校社會科學政治學研究所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學員，考取本專班，得抵學分；抵免學分由所務會議討論定之，但最多以抵免應修學分的二分之一為上限（不含論文學分）。
前項已修及格科目學分，必修科目成績八十五分、選修科目成績七十五分以上者，始可申請抵免。
 7.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應於每學期結束前擬定下一學期修課計畫並填寫本所預選單，開學正式上課時應確實出席上課，未符合上述規定者，授課教師得依學校「選課異常處理」之規定，以書面強制退選。學期中之請假、缺課次數以三次為限，超過者該科成績不計。
 8. 必修「碩士論文」科目之成績由所屬指導教授評分，並應事先於預選前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選修。
 9. 重考之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申請抵免學分數須提報所務會議核備，

並限抵免選修科目。

(三)提報碩士論文題目：

1.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最遲應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提報所務會議核備。倘因故變更，應事先繳交本所「變更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經提報所務會議通過後，始得更改。
2.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碩士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遴聘原則」之規定，以本所專任教師學門專長為優先，若無符合學門專長者，經提報所務會議通過後，始可聘請所(校)外兼任教師擔任，惟聘請校外論文指導教授，須另聘一位本所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3. 論文指導教授若退休或離職，仍可繼續指導，惟須另聘一位本所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四、碩士學位考試：

學期之定義：上學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自每年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

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1.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申請參加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前，應先通過「多元學習護照」制度規定（其辦法由本所另訂之）。
2.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於完成論文後，經指導教授之同意申請舉行碩士學位論文口試，並應最遲於口試二星期前，繳交論文口試本，每位考試委員各一本；未能於期限前提交論文者，不得依申報時間舉行口試。
3. 碩士學位論文需依照本校及本所「研究生學位論文格式規範」撰寫。
4.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委員人選，由指導教授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之規定，聘請所內外教師三人以上組成口試委員會為之。口試委員會，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以外之口試委員人數應達二分之一以上，其中須有一位為本所專任教師，另一位為所外教師。
5. 碩士論文口試，開放學生旁聽、見習，同一學期申報論文口試之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應有參加之義務。
6. 碩士論文口試之舉行，以在高雄市中山大學校區為原則。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表，且至少應有三人出席，始能舉行。其他相關規定悉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辦理。
7. 碩士論文口試成績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行口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仍不及格者，依本校學則規定應令退學。
8. 碩士論文口試通過後，由本校授予「社會科學碩士學位」。

五、畢業：符合上述之各項規定者，始得提出畢業之申請。

碩士論文經口試及格後，由指導教授簽陳所辦；論文必須修訂者，修訂後須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離校研究生請繳交符合本校、本所規定之論文格式之論文本予學校圖書館、教務處，及本所辦論文平裝(社科院規定論文封面顏色)各一本；並另寄論文全文電子檔供本所留存。

六、本規定若有未盡事宜，依有關規章辦理。

七、本規定經所、院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